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393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63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 3778 传真：（0731）8295 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资料和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股权登记办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15:00在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一段426号高桥大健康医药城8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敏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6日15:00，全体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现场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0,696,592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57.8915%。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2、网络投票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8,173,2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203%。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由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在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2、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3、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在合并统计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51,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4,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28%;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6%;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51,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4,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28%;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51,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4,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28%;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51,07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78%;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4,2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828%;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6%;弃权 110,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05%。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3,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752,1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6%;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3%;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265,2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5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6%;弃权 109,6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8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张敏、聂娟、张志明、长沙械字号医疗投资有限公司、长沙科源同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797,42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80%；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4,92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034%；反对 8,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8,860,72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9%；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8,373,87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09%；反对 9,1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可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熊林

经办律师:

张熙子

2023年5月16日